

# 沉船

SIEGFRIED LENZ  
西·伦茨著  
上海译文出版社



I 516.4

# 沉船

——伦茨中短篇小说选

西·伦茨著

SIEGFRIED LENZ

家成 苗珍 孙汇琪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80422

## 沉 船

——伦茨中短篇小说选

【德】西格弗里德·伦茨 著

家 成 茜 珍 孙汇琪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江苏丹徒人民彩印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4.875 插页 2 字数 288,000

1991 年 10 月第 1 版 199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2,500 册

ISBN7-5327-1156-0/I·652

定价：5.75 元

(沪)新登字 111 号

## 目 次

|                    |      |             |
|--------------------|------|-------------|
| 鬣犬的美餐·····         | 家成   | 苗珍译 ( 1 )   |
| 城堡·····            | 家成   | 苗珍译 ( 11 )  |
| 沉船·····            | 家成   | 苗珍译 ( 20 )  |
| 胳膊拧不过大腿·····       | 家成   | 苗珍译 ( 34 )  |
| 潮汐是准时的·····        | 家成   | 苗珍译 ( 44 )  |
| 卢卡斯, 一个温良的农奴·····  | 家成   | 苗珍译 ( 52 )  |
| 只有在撒丁岛上才能发生的事····· | 家成   | 苗珍译 ( 76 )  |
| 政府的支持者·····        | 家成   | 苗珍译 ( 100 ) |
| 伟大的维尔登贝格·····      | 家成   | 苗珍译 ( 109 ) |
| 新的开始·····          | 家成   | 苗珍译 ( 115 ) |
| 发生在除夕的不幸·····      | 家成   | 苗珍译 ( 136 ) |
| 在对面的小岛上·····       | 家成   | 苗珍译 ( 151 ) |
| 灯塔船·····           | 家成   | 苗珍译 ( 166 ) |
| 在激流中的人·····        | 孙汇琪译 | ( 306 )     |

## 鬣犬的美餐<sup>①</sup>

那人背靠墙壁坐着，他的头顶上方挂着一只野猪头饰品<sup>②</sup>，他的身旁坐着两个女人。我听到她们此刻正在竭力向他劝说什么，一踏进酒店的大门，就听到她俩嗔怒的声音以及说话时那种责备的口吻。她们你一句我一言轮番地劝着他，声音中显然有些不耐烦，表情上不无愠色，然而他却默然无言地坐在那边，年青的脸上表情漠然。两个女人同时站了起来，而他依旧故我地坐着，一声不吭。她俩把旅行袋塞到他座位的桌肚下，顺手拿过手提包，手挽手经过我的身旁，朝门口走去，他仍然坐着，没有离开座位。她俩紧紧地依偎着，低低私语着走过我面前，她俩的脸色白皙、红润，秀发梳理得十分熨帖，戴着一种扁平的帽子，帽子的式样犹如一只饰有紫罗兰花的荷包蛋；我看到她俩挽着手臂，亲昵地从外面的玻璃窗前走过，形同一对知心的朋友，她们的脸上挂着莞尔的微笑。

现在这里只有我们两人了。他端起酒杯，仰头喝干了杯中的酒，随后又要了一杯复式法国白兰地。他抽着烟，神色漠然地坐在野猪头的下面。室内烟雾缭绕，朦胧中可以看到那只野猪头狰狞的面目：一双假眼珠，大大的向前突出着；一对呈沙土色的大獠牙，看上去又干又脆，一直翘到了眼角边。我呷着简式白兰地，向他膘了一眼，只见他若有所思地坐在那边。那人身体长得十分壮实，脸庞也生得很漂亮，看上去很年轻，他身上穿着经过精心梳理的驼毛大衣。我陡然想起了一张广告画：人们都用羡慕的眼光看着他们的一位朋友，因为他得到了他太太赠送给他的一条运动短裤。

他把一只脚搁到两位女郎交给他的旅行袋上，裤腿被拽到小腿肚上，露出了短统袜子的松紧边和一段皮肤光洁、肌肉饱满的小腿。侍者一次又一次走到他的桌子边，为他端去一杯又一杯酒，顺手又取走一只又一只空杯。我看到他喝的全是复式白兰地，他大口大口地豪饮着，脸色却丝毫没有变化。到后来那侍者似乎有些应接不暇了，于是那年轻人命侍者索性送去一瓶白兰地。他为自己满斟了一杯，然后把瓶子放在磨痕遍布的大理石桌面上。

此刻，他仿佛被瓶底撞在大理石桌面上所发出的声音所惊醒，他侧过身抬头看看被熏得发黑的壁毯，发现自己头顶上方挂着一只野猪头，继而又发现了我。他朝我凄然地一

---

① Hyäne: 意为鬣犬，又可转义解释成为贪婪的人，泼辣婆娘。因此本文题目《鬣犬的美餐》具有另外一层比喻的意义。

② 野猪头饰品：欧美人喜欢剥制动物标本作饰物。

笑，我也向他报了个微笑。他把手举过头顶翘起大拇指指着野猪头说道：

“您可知道，它最后一次饮水是什么时候？”

“今天早晨。”我打趣着回答。

“好，”他说，“那我们就不必担心了。”

他把酒瓶一举，对我做了一个邀请姿势，“趁上面的那家伙还没有口渴，我们先来喝几杯，”他说，“您意下如何？”我端着酒杯，走到他的桌边，我闻到了他脸上抹的优质爽肤水的香味；他的颈项上没有皱纹，口中的牙床的某处可以看到一块修补过的充填物。他为我斟了满满一杯白兰地，便朝我举杯：“干！”我俩一饮而尽。

“为什么干杯呢？”我问他。

“为我们所憎恶的一切而干杯！”他答道。在他说话的当口，他下意识地咬弄着叼在两片嘴唇中间的香烟。他长着一双褐色的凤眼，眉毛稀疏不浓，他的脸是润嫩的，眼角边还没有鱼尾痕。

“再来一杯？”他问道。

“慢慢地呷吧。”我说。

“她俩马上就要回来。在她们回来之前，我们要喝光这瓶酒。她们要不了多久就会回来的。”

“那好，”我说：“我就恭敬不如从命了。”

他又往杯中斟了酒，又向玻璃窗外看了一眼，便动手脱身上的大衣。他半站着身子，双臂用力向后伸着，甩掉了大衣的袖管。我迎住了他的眼光，问道：“初次到德国吗？”

“不，”他回答：“我不是第一次。我太太和女儿倒是的，她俩是初次到德国。”

“令媛？”

“对，我的女儿马约莉。她们上街去买鞋了。”

“这里的鞋很结实。”我附和着。

“岂是这样，”他反感地喟叹着：“她们每到一处都要买鞋。先在巴黎买，而后在意大利买，现在买到德国来了。”

他说着，脸上浮起了怏怏不快、鄙夷不屑的表情，一种厌倦、愤懑的神色。他撒灭了烟头，顺手将它掷进烟灰缸。烟灰缸里飘起几片烟灰。

“鞋子，”他鄙薄地说：“不管到什么地方，首先是鞋子，好像欧洲除了鞋子之外，就没有什么东西可以买了。这次旅行也许将成为我终生不穿鞋的原因。我厌恶她们！”

“您三位是作休假旅行的吗？”我问。

他出人意料地瞟了我一眼，冲着我友善地一笑，他这种表情使我吃了一惊。他急急地为我斟了一杯酒，又用食指从香烟盒中弹出两支香烟，点燃了烟。我觉得，他好像有什么话要对我说似的：他那张年轻的脸挨着尽是磨痕的大理石桌面朝我凑过来，他脸上搽的优质爽肤水的香味更加浓烈了：“我恨她们，”他说：“没有人能理解，我是多么恨她们。”

“也恨令媛，”我问：“恨您的马约莉？”

“她们两者之间没有什么区别，至少对于我来说，没有什么区别：她们都是女人。”



他轻轻地喟叹了一下，他的两片微张的嘴唇翏前咕嘟着，那样子仿佛在吹一碗滚烫的汤，他的眼睛开始微微发红了。喝了不少酒，又回忆种种不快的事情，他猛然深深地打了一个寒噤，脸上起了一阵鸡皮疙瘩。从他的举止中可以察觉到他已有些疲惫了，他勉强睁大着眼睛，竭力不使左眼皮耷拉下来，他的眼光有些混浊了——显然已有了几分醉意。我猛然想起了那两位与他同行的女人，想起了她们红润的脸色，想起了她们亲昵的举止，又想起了最初我以为她俩是姐妹的种种。我的眼前仿佛闪现了她俩的身影：她俩手挽着手，窃窃私语着，浑身上下洋溢着一种挑逗性健美。此时，我发现，我的内心已对他产生了同情。我带着歉意说：“真对不起。”

“谢谢，”他答道，“我对她俩的憎恨并非是无缘无故的。现在我省悟了，我应该做什么事。我想要做的事情，我就要做。现在我已清醒了，这次旅行使我长了眼睛。”

“是的，有时候作一次旅行，会使人长见识。”我说。

“朋友，世界上所有宠爱女人的男人，都该去作这样的一次旅行。”

“一路上发生了什么不愉快的事情了？”

“我们不是为了买鞋而作这次旅行的，朋友。我们先去巴黎，因为巴黎总要去，但我们并不想呆在巴黎，我们想上诺曼底<sup>①</sup>，到贝尔内<sup>②</sup>去，在那边一条急流前面，有一块

---

① Normandie：诺曼底，法国地名。

② Bernay：贝尔内，法国地名。

坡势平缓的森林草地，我们要到那边去。这一点，我们事先都说定的。大战期间，十月初的某个拂晓，我们的飞机在这块平坦的草地上迫降，因为飞机上的油管破了，那时，我是飞行员。事后我一直想再看看这片草地。我对这片草地并没有什么好感；然而当飞机迫降，并在急流前不远的地方停下来时，倒真的觉得这块土地未负所望。我们修补了油管并重新起飞之后，想看看这块横陈在我们身后，又使我们得以重新起飞的荒凉的草地。这是我们去贝尔内的原因。”

“以后呢？”我又问。

“我却没能再次看到草地。”他说，“我们在巴黎盘桓，她们不愿离开这城市，她们去买鞋，我没法走出这个城市，一直呆到计划逗留在法国的时间过去，才去意大利，我没有能看到这块小草地。”他轻轻说着，此刻他已没有那种鄙薄、愤懑的表情了。可以听得出来，他的声音中有一种漫不经心，然而颇实事求是的语调，这是一种酷似收音机里常听到的那种声音，声音是那么遥远，仿佛是从一个无形的地狱中传入我的耳际的。这是一种令人无法表示异议，只能点头附和的声音。他的话完全有道理，我不得不站在他的立场上，因为这两位皮肤红润的女郎，破坏了他重访草地的计划，妨碍了他寻觅旧时足迹的夙愿。我赞同地向他点点头，他又在杯中斟满了复式白兰地，仰头喝干了，他的脸上露出了凄然的微笑。

“那么意大利的情况呢？”我不免又问道。

“意大利人做鞋子最讲究，”他说，“马尔莱内·迪特利

希要在意大利买鞋，索拉耶也如此。一个注重仪表的人，听说都愿意在通心佬<sup>①</sup>那边买鞋。”

“您熟悉意大利吗？”

“朋友，”他说，“当年我去意大利时，我已获得了一枚二级最高勋章。这次，我们之所以再度去意大利，只是我想去探访一个人。我不知道此人的姓名，只知道他住在大桥北面的山边。当时我受命去炸毁这座桥，我驾机执行这项任务。正当我向下俯冲的时候，桥上突然拥来一群绵羊。我看到，在我脚下滚滚的风尘中有一个人正驱赶着羊群，但我们不能耽搁，也没有办法去请求羊群撤离桥头。我们执行了这个任务，在飞回驻地的途中，我想，有朝一日我要来造访这位牧羊人，并略备馈赠表示歉意。”

“那人还活着？”

“我们买了鞋，”他不无遗憾地说，“但我却因此没有见到此人，因为她们不让我去寻访他。她们可以没有我陪伴而上街采购物品，可当她们回到旅社时，一定要看到我在那边恭候她们；好像不见到我，她们便会一命呜呼，便会精神崩溃，皮肤上便会起疙瘩似的。喔，我恨她们，恨她们那种柔声怨艾，娇嗔责备；尤其恨她们说话间影射我没有担起保护她们的责任，或者把我们当成所谓的英国绅士……你可知道，朋友，鬣犬的美肴就是鞋子！我的上帝。”

他咬弄着叼在两片嘴唇中的香烟，缭绕的烟雾在他面

<sup>①</sup> 意大利盛产通心粉，闻名世界。因此这位美国人称意大利人为通心佬。

前慢慢地升腾，停留在鬃毛如戟的野猪头下面，野猪的嘴张得很大，连舌根上的舌苔都看得见。那位年轻的美国人怀着几分惆怅友善地注视着我，替我斟满了酒，亲切地向我劝酒，我举杯呷了一口酒。豪饮之后，那位美国人脸上微微透出了暗红的色泽。他的眼光有些呆板模糊了，他说话声音不响，然而却很清晰。他侃侃而谈，我不敢悖了他的意愿，只能频频点头称是，他说话的声音酷似偶尔在收音机中听到的那种声音。

“那么您三位这回是从意大利来？”

“是的，”他说：“从意大利到这里来。一路上我祈祷，但愿德国的鞋不会引起她们的青睐——可是上帝并没有听我的祈祷，朋友，她俩一看到鞋店，又流连忘返了。不过这次我可不肯贸然迁就她们了，这一次我也得豁出去了。轰炸这个城市之后，在离这里四十公里的地方，我驾的飞机被击落了，飞机的尾翼全被打碎了。我们好不容易才从飞机中爬出来。我跳出机舱后，降落伞随即打开了，我在空中慢悠悠地向下飘落，我看到脚下滚滚的湍流；就在我的降落伞刚张开不久，只见沙里斯从上面直朝我身上掉下来，他的双臂朝身后伸展着，降落伞和伞索在风中嗒嗒作响，他的降落伞没有打开。他就这样向下坠落，我原以为他一定会掉到我的降落伞上来，殊不知他竟没有碰到我的降落伞，只是呼呼地从我身边擦过，我一把抓住了他的伞索，使劲拽住了他。我们两人依靠一顶降落伞坠落在河面上。沙里斯终于因此受伤了，结果葬身鱼腹。”

“离这里四十公里。”

“不远。从那时起对于我来说战争已告结束。现在我想出城到沙里斯的坟地去扫墓。我要告诉他，我已来到这里。我们早在小学念书时就是朋友。在这城市已逗留了四天，但我始终没有能出城去看看他……喔，我恨她们。现在我知道，我应该怎么对付了。”

他说着一把抓过瓶子，用力盖紧瓶塞，他咧着嘴，指关节处的皮肤都发白了，显然用的劲很大。蓦地，他把身体向后退一靠，朝放在桌肚底下的旅行袋用力猛踢一脚。那旅行袋从我的座椅的椅腿中溜过，穿过酒店的中间走道，一直滑到门口的毡帘旁。

“鞋子，”他说：“这里头装的全是鞋，泼辣婆娘最喜欢的东西。”

身材羸瘦的侍者表情困惑地从厨房的滑动门中探出头来向我们张望了一下。

那位美国人从容不迫地穿上大衣，我透过玻璃窗看到两位女郎从一辆出租汽车跳下来：她俩头戴犹如饰着紫罗兰花的荷包蛋的帽子，其中一位女郎——我简直难以辨认是马约莉还是她母亲——手提一只用绳子扎起来的纸盒，她们撩起毡帘，毫不在乎地随手提起了那只被踢到门边的包，朝我们桌边走来。此刻那美国人已很平静，他释然地让其中一位吻了一下面颊。当她俩把两只包放到满是磨痕的大理石桌面上时，他脸上的神色毫无变化。他冷淡地应和着，没吭一声。我在等，等待着我以为必然会发生的风波，然而

竟没有发生任何风波。他只是向我注视了一眼，目光中包含着一种莫名的谢意。于是他们三人朝出租汽车走去。他知道，他此刻应该干什么了，我想。

(家 成 苗 珍译)

## 城 堡

六月的天气，时有雷阵雨。这天，天色昏暗，看来又是一场大雨将至。父亲在下面滩上收割苇草。天际彤云密布，河水泛黑了，乌鸦也飞离了白杨树。但我的父亲却独自只顾干活，他头也没抬，既不看看天色也没瞧瞧河水。他双脚站在水中，拼命割着苇草，随着长柄镰刀的舞动，他一步一步向坡上割来。我父亲干起活来总是那么全神贯注，仿佛在这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件事情能妨碍他或者使他中断手中的活计。

父亲已经年迈了。他的个子并不太高，模样也很平常：走路时步履蹒跚，头总是有些朝一边偏斜，剪着大平头，背脊微微有些佝偻。父亲干活时默不作声，一点不像他那个个子高大、头脑愚鲁的帮工诺阿·蒂施。诺阿·蒂施干起活来老哼唷、哼唷直叫唤，像台蒸汽机在不断喷汽似的。父亲干活时，对周围的事情全然不闻，只是埋头干活。当然，他

也没有发现在暴风雨将临时的来人。那人正沿小路蹒跚而来。早在造木桥之前，过往求渡的行人在此踩出了这条沿河的小路，小路的每一个拐弯都似乎经过行人的仔细斟酌之后才用脚踏出来的。那人身材瘦小，穿一套黑色布料衣裤，此刻他正沿着小路朝这里走过来。他举目看了看天边翻滚的乌云，依旧步履从容地沿着这条泥灰路朝我父亲那边的河滩边走去，一直走到我父亲割草处上面的岸边，他才站住。看样子他在等候老人停止手中的活计，可我父亲是苏诺伏人，苏诺伏人只有在吃饭、睡觉或者干脆干完活后才肯歇息。

那人站在我父亲上面的岸边，我父亲在继续割茅草，并没因此而中断手中的活，连瞧也没有瞧那人一眼。想不到那人竟一弯腰，滑下岸坡，径直朝父亲那边走去。现在看不到他们的身影了。

我蹲在库房边的沙砾堆上。诺阿·蒂施推车运沙已经整整一天了，沙堆越来越高，越来越大。我蹲在沙堆上，在凉湿的沙砾中挖了一座城堡。诺阿·蒂施每次推着小车，冲过晃动不停的木板，把小车上装的沙倾翻在我的城堡前时，总要朝着我温和地、困惑地一笑。坐在沙砾堆上，我可以俯瞰整个原野，可以看到这条河的河面，可以看到远处的古老的风车。我还能看到正在干活的父亲，至少可以看到他的背脊和那剪得短短的大平头。但现在看不到他的身影，我停止挖沙站了起来，身体靠在库房旁，眼睛凝视着岸坡边。诺阿·蒂施又推着小车冲上了晃晃悠悠的木板，他看到我



这样出神的样子，便也走到库房边，向岸滩边张望。

诺阿·蒂施身材高大，站在这里竟够到了库房的柏油屋顶。他总是那么和和气气的，脸上老露着温和、困惑的微笑，他膂力过人，使人望而生畏。诺阿·蒂施还是在童年代就帮我父亲干活，那时他们在河对面干涸的苏诺伏原野上居住着。他们一起开荒、播种、收割。诺阿·蒂施爱我的父亲胜于世界上的一切。战争结束了，他们被迫离开了家园和苏诺伏干涸的土地时，他执意要留在我父亲的身边。他站在我身旁，直挺挺地，气喘吁吁地，睁大了一双通红的小眼睛向前眺望着。直觉告诉我，他也很急切地想知道，眼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我看出他的眼神中流露出来的疑虑；我发觉他脸上挂着的笑容在扩大并且在僵化。我害怕看见他这种样子。很久以来，每当他的笑容在扩大并僵化，每当他脸上那种困惑的神色消失殆尽，开始点动他那笨重的令人怜悯的大脑袋的时候，我就害怕。没有人能理解，他这种大笑和点头，究竟表示什么：是一种莫名的愤怒的发泄还是一种莫名的柔情的流露？

我和诺阿一起眺望着河滩那边。此刻，天空边乱云翻滚，河滩那边的一段江水显得尤其昏黑。我们凝视那边，他俩肯定就在那边。诺阿的那辆倾翻着的小车轮子还在慢慢地转动，似乎为了使自己不分心，诺阿用脚掌把轮子卡停了。

这时，那个干瘦的黑衣人走上岸坡，他抬头看了看天上翻滚的乌云。一阵狂风朝他扑来，他匆匆地走过木桥，身后